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調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張蘊涵

上列聲請人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相對人張錫陣發支付命令，惟相對張錫陣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萬5,409元，應繳裁判費6,50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6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聲請人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黃鷹平